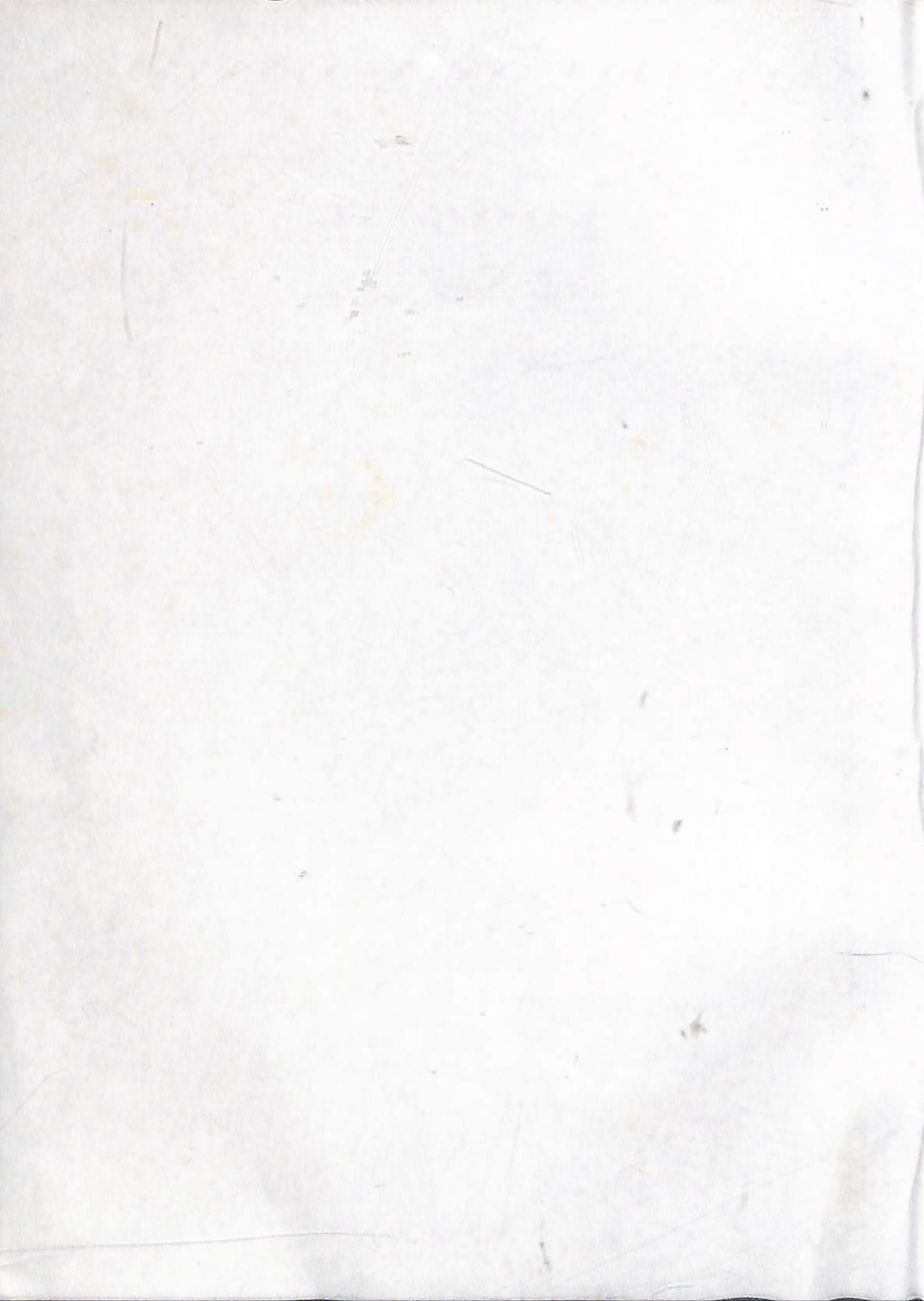


1999年 董教总 母语教育宣言

附录

1. 《要求增建华文小学及培训足够华文小学教师》
——1999年6月董教总呈首相备忘录
2. 《要求解决华文小学所面对的问题》
——1999年6月董教总呈教育部长备忘录

1999年8月1日



目录

- | | |
|--------------------------|----|
| 1. 母语教育宣言 | 1 |
| 2. 附录 | |
| ① 《要求增建华文小学及培训足够的华文小学教师》 | 6 |
| ② 要求解决华文小学所面对的问题 | 13 |

1999 年 董教总 母语教育宣言

(一) 6 点声明

195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的决议指出：“学生一开始上学就应该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并且应尽量将母语的使用，推向教育的更高阶段上去。”

199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宽容原则宣言》也指出：“宽容是对世界文化的多元性、表达方式以及人道的尊重、接纳与赏识。它是由学识、开明、交际、思想自由、良知和信仰所构成的。宽容就是异中求同。”

1996 年巴塞罗纳《世界语言权利宣言》更明确指出：“一切语言都是群体特征的表达形式，同时也是认识和描绘现实的独特方式。教育始终必须服务于语言与文化的多样性，以及世界各语言社区之间的和谐关系。”

基于上述各国际文献的规定与精神，及数十年来争取母语教育的生存与发展 and 坚持母语办学的经验，董教总谨此慎重作出以下 6 点声明：

- (1) 语言、教育与文化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已经是国际上公认的、不容置疑的基本原则；
- (2) 接受母语教育是各族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基本人权，必须体现在教育法令和政策上；

- (3) 国语地位的肯定，国际语文的重要性，和尊重各民族人民接受和发展母语教育的权利可以并行不悖，体现语文与教育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
- (4) 母语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承传民族文化的根基，与民族的特征、尊严和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允许母语教育的生存与自由发展是民族平等政策在教育领域的体现；
- (5) 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教育，有助于培养具有民族自尊、自信及民主和宽容精神的公民；
- (6) 实践证明，语文、文化、教育的单元主义和同化政策只能导致民族的分裂；相反的只有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才能保证各族人民的真正团结和谅解。

(二) 12 项诉求

董教总基于上述理由，要求当局实现以下 12 项诉求：

- (1) 毫无保留地认同国际上一切有关语文、教育和文化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的文献并加以贯彻和实施；
- (2) 放弃单一语文教育政策，以体现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宣言》的精神实质；
- (3) 教育部长应引用教育法令赋予的权力，主动在华、印人口稠密地区根据需要增建华、印小学，以确保各族学生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不受剥

夺；

- (4) 当局应拟定具体方案，确保国民小学出现过剩逾万名教师，而华小却长期不足数千教师的畸形现象能及时获得纠正和解决，以纾解家长们越来越强烈的不满情绪及维护学生正常上课的权益；
- (5) 政府在拨款、师资培训、课程设计、教材编汇（包括电脑软件的开发）、基本设施及硬体建设等方面，应平等对待各源流小学，避免厚此薄彼，歧视华、印小学；
- (6) 政府应放弃一切变质华、印小学的企图和措施，包括倡议中的宏愿小学、派遣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高职、侵犯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传统主权等；
- (7)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中数十年来对国民教育和国家建设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在经济、师资、课程、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并准许华文独中迁校、建立分校或新的学校。政府更应承认独中统考文凭，作为进入国立大专院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师训学院的学术资格之一，让独中教育体系所培养的毕业生，有更多升学与就业的机会；
- (8) 政府在批准以外语（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海外大专学院前来我国开办分校，及允许数百间私立学院使用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

同时，却不允许本地学院以本国语言之一——
——华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这种重视外语轻视本地民族语文的语文歧视政策应立即加以纠正；

- (9) 政府应摒弃传统的政治、种族或其他非学术的理由或偏见，立即承认前南大、台湾、中国大陆及其他非英语体系国家的大学文凭，以示肯定对有关毕业生长期以来在政、经、文、教各领域对国家建设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及避免人才外流；
- (10) 政府应遵守改制时的协议和保证，恢复国民型中学的名称与法律地位，特别是落实 1/3 课时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一元对一元建校的拨款、校长等行政人员应具华文资格、及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传统主权等；
- (11) 鉴于学习母语的重要性，应在各类学校中，规定只要有 5 名同族学生，就须于正课内编排母语班。此外，政府对母语班除在师资培训、课程设置、上课安排等方面须加改善外，更应列母语为必修和必考科，以加强学生对学习母语的重视；
- (12) 提供足够的财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予国内各族群的母语教育机构，鼓励任何族群学习母语至尽可能高的阶段。

(三) 吁请全民及朝野政党支持

正当举国上下准备迎接下届全国大选及新世纪的来临，董教总吁请朝野政党及候选人表明对上述 6 点声明及 12 项诉求的支持，并列进他们的竞选宣言内，董教总也吁请选民确保他们所支持的候选人认同本宣言书，使我国教育迈进真正宽容、民主和开放的时代！

附录

①“要求增建华文小学 及培训足够华文小学教师”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
呈给首相的教育备忘录

1999年6月

1 前言

- 1.1 华文小学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它在普及基础教育，提升国民素质，为国家培养人才以及促进国家建设与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1.2 华文小学向来是华裔子弟接受基础教育的地方，不过近几年来也获得非华裔的认同和支持，而纷纷将子女送入华文小学受教育。根据教育部的统计，今年(1999年)在华文小学就读的友族学生共有6万5千人，占华文小学学生总人数的12%—15%。
- 1.3 华文小学虽然被纳入国家教育主流，而且也获得各族人民的认同，但是在现有的政策下，华文小学的发展仍然面对许多限制和约束，其中一些问题如增建华小和师资短缺的问题等，更是数十年

都无法获得解决。

- 1.4 对于首相阁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接见华总代表团时，应允考虑在人口稠密地区兴建更多华文小学以及培训更多华文小学师资，我们深感欣慰，并希望首相阁下早日落实上述的承诺，以确保华文小学正常发展，让千千万万的莘莘学子受惠。基于此，我们谨向首相阁下提呈这份题为《要求增建华文小学及培训足够华文小学教师》的教育备忘录。

2 华文小学建校问题

- 2.1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28 条明文规定：“教育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校，并且必须维持有关的学校”，但是每当华社向政府提出在华裔人口稠密地区或新住宅区增建华文小学的要求时，却很难获得政府的批准。实际上，自国家独立以来，新建的华文小学不但很少，而且往往是在董事会和华社历尽千辛万苦，长期不断力争下，才获得批准。此外，华社也必须自行筹措建校经费，自力更生完成建校大业。
- 2.2 近十多年来，随着教育的普及，以及我国急速朝向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大批人民从乡区涌入城市就业，不但造成城镇人口激增，也导致城镇华文小学学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严重爆满。另外，再加上华裔人口每年都在增长，以及越来越多友族同胞让子女接受华文教育，华文小学更是供不应求。许多学生，尤其是华裔子弟就在这种情况下丧失就读华文小学的机会。

- 2.3 虽然政府规定每个新的住宅区都必须保留一些地段作为建校的用途，遗憾的是这些保留地一向只用来兴建国小和国中，而“不允许”兴建华文小学。因此，新的住宅区一般上都没有设立华文小学。当地的家长如果要让子女接受华文教育，就必须安排他们到距离住家较远的华文小学就读，结果不但造成孩子饱受舟车劳顿之苦，还要承担金钱及时间上的损失。
- 2.4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从1987年至1998年的12年里，华文小学学生人数增加了17394人，但是华文小学却减少了12所。反观国小在这期间，学校间数却随着学生人数的增长，而增加了427所。若根据国小间数的增加率来计算，即每增加1338人就增建一所国小（ $571423 \text{ 人} \div 427 = 1338.23$ ），那么，在同一个期间里，政府应该增建13所华文小学。但实际上，华文小学不增反减。

	1987年		1998年		增加/减少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华小	582126	1295	599520	1283	+17394	- 12
国小	1604408	4856	2175831	5283	+571423	+42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及策划组

- 2.5 目前，许多新的住宅区和华裔人口稠密地区正面临华文小学严重不足的问题，而迫切需要增建华文小学，以满足当地居民对华文教育，尤其是华社对母语教育的需求。这其中又以吉隆坡、雪兰莪及柔佛州新山的情况最为严重。

2.5.1 吉隆坡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及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蕉赖	2 所
甲洞	1 所
旺沙玛朱	1 所
泗岩沫	1 所
大城堡	1 所
合计	6 所

2.5.2 雪兰莪州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和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万挠	1 所
士拉央	1 所
巴生*	4 所
加影	1 所
沙亚南	1 所
沙登	1 所
安邦	2 所
梳邦/八打灵	2 所
合计	13 所

(*巴生需要兴建华小的 4 个地区是池龙花园、良木园、圣淘沙花园和巴生卫星市)

2.5.3 柔佛州新山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和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柔佛再也花园	2 所
福林园	1 所
郊外岭	1 所
百万镇	1 所
柔佛花园	1 所
东方花园	1 所
安乐市新山花园	1 所
马星花园	1 所
大学城	1 所
合计	10 所

(此表所列的每个地区都有 1000 位以上的学生到华小就读，不过由于这些地区都没有华小，因此大约有 2 万名学生被逼到距离较远，甚至是 10 公里以外的华小上课。)

- 2.6 随着华文小学学生人数不断增长，以及华社不时作出建校的要求，政府必须在华裔人口稠密地区及新住宅区增建华文小学，以满足华社对母语教育的要求。其实，随着越来越多友族同胞将子女送往华文小学受教育，以及国家领导人不断鼓励各族人民学习和掌握多种语文，增建更多的华文小学以培养更多的多语人才，可说是符合国家的发展需求，同时也是所有国民的意愿。我们衷心希望，首相阁下能够秉持公平和民主的原则，基于国家的利益，马上批准并负责在上述地区以及其他迫切需要的地区兴建华文小学，以落实所许下的诺言。

3 培训华文小学师资问题

3 培训华文小学师资问题

3.1 要实现教育目标，学校一定要办得好。要办好学校，教师扮演着重要和决定性的角色。因此，学校若长期缺乏教师，必定影响教学的效果，并直接影响国家教育的素质与正常发展。

3.2 华文小学长期缺乏两三千名教师，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没有为华文小学建立妥善的师资培训与福利制度。例如当局没有根据实际的需求培训各源流小学师资，结果造成国小过剩 1 万 2 千位国文教师，而华文小学却缺乏将近 3 千位华文教师。

3.3 教育部一方面规定，要成为合格的华文小学教师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华文科优等的资格；但另一方面，却又不重视国中华文班，结果导致报考大马教育文凭华文科并考获优等的人数非常有限，这直接影响华文小学的师资来源。国中华文班所面对的问题包括：

① 国中华文课可有可无，许多学校将华文课安排在正课以外，而有的学校根本就不愿意开华文班。

② 政府没有根据需求培训国中华文教师，造成华文教师严重缺乏，结果许多华文班都因为没有教师而无法上课。

③ 校方不鼓励学生选考华文。

3.4 我们建议首相阁下指示教育部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以达到培训更多华文小学师资的目标，并一劳永逸解决华文小学师资荒问题：

- ① 让符合条件且拥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临教，在执教学校校长的推荐下直接进入师训学院受训。
- ② 由于教育部师训组每年都无法录取足够的华文组学员，因此当局应全数录取所有出席笔试和面试，并符合基本条件与资格的华文组申请者（即在大马教育文凭中考获所指定的5科优等），以避免一部分的申请者在笔试和面试中被淘汰，而影响录取的人数。
- ③ 将华文列入国中正课，并规定华文小学毕业的华裔学生必修必考华文。同时，也必须培训足够的国中华文师资。
- ④ 承认独中高中统考文凭作为申请师训华文组的资格之一，以鼓励更多独中生申请进入师训。
- ⑤ 成立不受公共服务条例限制的独立教师服务委员会，以便更伸缩性处理教师的薪金和福利事宜，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教师薪金制。

4 结语

华文小学虽然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并在推动国家发展方面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是华文小学不但没有获得公平的对待，反而长期面对诸多问题的困扰和教育措施的冲击。我们衷心希望，首相阁下能够正视华文小学的困境，并全面解决华文学所面对的种种问题，以落实国家开明及公正的政策。

②“要求解决华文小学所面对的问题”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会 呈给教育部长的教育备忘录

1999年6月

1 前言

- 1.1 我们曾于1995年7月21日提呈一份题为《办好华校,协助实现我国2020宏愿》的教育备忘录,恳请部长阁下关注及解决华文教育所面对的种种问题。虽然其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有获得当局的关注,并作出积极的反应,如开办假期师训班和批准成立新纪元学院等等;不过整体而言,华文教育的困境并没有获得显著的改善。就以华文小学来说,不但要面对许多诸如师资短缺、拨款不足、校舍不够等老问题的困扰,还得面对各项新教育措施所带来的冲击。
- 1.2 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我们认为政府必须公平对待华文小学,确保华文小学能够健全发展,以为国家普及教育及培育人才。为了进一步解决华文小学所面对的种种问题,我们谨向部长阁下提呈这份教育备忘录。

2 华文小学建校问题

2.1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28 条明文规定：“教育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校，并且必须维持有关的学校”，基于此，我们认为部长阁下有关：“政府没有增建华小的政策”的谈话(13/2/99 星洲日报)是没有根据以及违反上述条文。

2.2 近十多年来，随着教育的普及，以及我国急速朝向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大批人民从乡区涌入城市就业，不但造成城镇人口激增，也导致城镇华文小学学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严重爆满。另外，再加上华裔人口每年都在增长，以及越来越多友族同胞让子女接受华文教育，华文小学更是供不应求。许多学生，尤其是华裔子弟就在这种情况下丧失就读华文小学的机会。

2.3 虽然政府规定每个新的住宅区都必须保留一些地段作为建校的用途，遗憾的是这些保留地一向只用来兴建国小和国中，而“不允许”兴建华文小学。因此，新的住宅区一般上都没有设立华文小学。当地的家长如果要想让子女接受华文教育，就必须安排他们到距离住家较远的华文小学就读，结果不但造成孩子饱受舟车劳顿之苦，还要承担金钱及时间上的损失。

2.4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从 1987 年至 1998 年的 12 年里，华文小学学生人数增加了 17394 人，但是华文小学却减少了 12 所。反观国小在这期间，学校间数随着学生人数的增长，而增加了 427 所。若根

据国小间数的增加率来计算,即每增加 1338 人就增建一所国小($571423 \div 427 = 1338.23$),那麽,在同一个期间里,政府应该增建 13 所华文小学。但实际上,华文小学不增反减。

	1987 年		1998 年		增加/减少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华小	582126	1295	599520	1283	+17394	-12
国小	1604408	4856	2175831	5283	+571423	+427

资料来源: 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及策划组

2.5 目前,许多新的住宅区和华裔人口稠密地区正面临华文小学严重不足的问题,而迫切需要增建华文小学,以满足当地居民对华文教育,尤其是华社对母语教育的需求。这其中又以吉隆坡、雪兰莪及柔佛州新山的情况最为严重。

①吉隆坡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及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蕉赖	2 所
甲洞	1 所
旺沙玛朱	1 所
泗岩沫	1 所
大城堡	1 所
合计	6 所

②雪兰莪州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和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万挠	1 所
士拉央	1 所
巴生*	4 所
加影	1 所
沙亚南	1 所
沙登	1 所
安邦	2 所
梳邦/八打灵	2 所
合计	13 所

(*巴生需要兴建华小的 4 个地区是池龙花园、良木园、圣淘沙花园和巴生卫星市。)

③柔佛州新山迫切需要兴建华小的地区和间数

地区	要求兴建华小间数
柔佛再也花园	2 所
福林园	1 所
郊外岭	1 所
百万镇	1 所
柔佛花园	1 所
东方花园	1 所
安乐市新山花园	1 所
马星花园	1 所
大学城	1 所
合计	10 所

(此表所列的每个地区都有 1000 位以上的学生到华小就读，不过由于这些地区都没有华小，因此大约有 2 万名学生被逼到距离较远，甚至是 10 公里以外的华小上课。)

2.6 我们的看法与要求：

- ① 随着华文小学学生人数不断的增长，以及华社不时作出建校的要求，政府必须在华裔人口稠密地区及新住宅区增建华文小学，以满足华社对母语教育的要求。
- ② 随着越来越多友族同胞将子女送往华文小学受教育，以及国家领导人不断鼓励各族人民学习和掌握多种语文，增建更多的华文小学以培养更多的多语人才，可说是符合国家的发展需求，同时也是所有国民的意愿。
- ③ 我们衷心希望，政府能够秉持公平和民主的原则，基于国家的利益，马上批准及负责在上述地区以及其他迫切需要的地区兴建华文小学。

3 华文小学师资短缺问题

- 3.1 要实现教育目标，学校一定要办得好。要办好学校，教师扮演着重要和决定性的角色。因此，学校若长期缺乏教师，必定影响教学的效果，并直接影响国家教育的素质与正常发展。

3.2 华文小学长期缺乏两三千名教师，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没有为华文小学建立妥善的师资培训与福利制度。例如当局没有根据实际的需求培训各源流小学师资，结果造成国小过剩 1 万 2 千位国文教师，而华文小学却缺乏将近 3 千位华文教师。

3.3 教育部一方面规定，要成为合格的华文小学教师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华文科优等的资格；但另一方面，却又不重视国中华文班，结果导致报考大马教育文凭华文科并考获优等的人数非常有限，这直接影响华文小学的师资来源。国中华文班所面对的问题包括：

- ① 国中华文课可有可无，许多学校将华文课安排在正课以外，而有的学校根本就不愿意开华文班。
- ② 政府没有根据需求培训国中华文教师，造成华文教师严重缺乏，结果许多华文班都因为没有教师而无法上课。
- ③ 校方不鼓励学生选考华文。

3.4 我们的看法与要求：

我们要求教育部采取下列措施，以一劳永逸解决华文小学师资荒问题。

- ① 让符合条件且拥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临教，在执教学校校长的推荐下直接进入师训学院受训。
- ② 由于教育部师训组每年都无法录取足够的华文组学员，因此当局应全数录取所有出席笔试和面试，并符合基本条件与资格的华文组申请者（即在大马教育文凭中考获所指定的 5 科

优等)，以避免一部分的申请者在笔试和面试中被淘汰，而影响录取的人数。

- ③ 将华文列入国中正课，并规定华文小学毕业的华裔学生必修必考华文。同时，也必须培训足够的国中华文师资。
- ④ 承认独中高中统考文凭作为申请师训华文组的资格之一，以鼓励更多独中生申请进入师训。
- ⑤ 成立不受公共服务条例限制的独立教师服务委员会，以便更伸缩性处理教师的薪金和福利事宜，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教师薪金制。
- ⑥ 继续聘用退休教师及简化退休教师续聘之手续。
- ⑦ 延长教师退休年龄至 60 岁，以纾解师资荒问题。

4 反对委派不谙华语华文教师担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

4.1 政府曾在 1987 年大量调派不谙华语华文的教师到华文小学担任高职，结果引发了许多问题。最后，内阁在 1988 年 4 月 27 日对华文小学高职作出以下的决定后，华文小学高职问题才告一段落：

- ① 华文小学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下午班主任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或初级教育文凭或相等程度的华文资格；
- ② 课外活动主任虽然不需具有正式的华文资格，但必须懂得华语华文。

4.2 最近几年，一些州教育局又开始逐步把不谙华语华

文的教师派到华文小学担任课外活动主任,而且情况日趋严重。虽然遭到华社的反对,但绝大部分不谙华语华文的课外活动主任还是没有被调走。

4.3 1998年7月21日,教育总监发出委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指南予各州教育局长,有关指南说明:

- ① 州教育局可以委任不具正式华文资格的教师担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不过必须先确定有关的教师适合并能够妥善执行其任务。
- ② 现有不谙华语华文的课外活动主任必须参加由州教育局和 AMINUDDINBAKI 学院所举办的华文课程。
- ③ 州教育局必须鉴定及选派适当的教师参加华文课程,以便出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

4.4 我们的看法与要求:

- ① 有关的指南将导致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问题进一步恶化,因为不谙华语华文的教师,只要参加有关课程后就可担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然而,实际上一个短期华文课程是否就能让不谙华语华文者掌握华语华文,这是令人质疑的。基于此,我们坚决反对有关的指南。
- ② 华文小学的本质是教学与行政媒介语必须是华语华文,这是无可妥协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坚决反对不谙华语华文者出任华文小学课外活动主任。
- ③ 我们认为,内阁于 1988 年针对华文小学高职所定下的条件已经不适合目前的状况,因此我

们要求内阁重新检讨担任华文小学高职的条件，明文规定华文小学的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课外活动主任及下午班主任都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华文资格，以一劳永逸解决课外活动主任不谙华语华文的问题。

5 有效率学校管理及领导课程

5.1 为了确保将来只有真正具有潜能以及符合资格的人选被委任为中小学校的校长，教育部规定所有有意成为校长者都必须参加从 1999 年开始举办的“有效率学校管理及领导课程”。

5.2 我们认为，这基本上是一项很好的计划，不过这项课程指南中有关担任华文小学校长资格的条文却让华社担忧。有关的条文列明，担任华文小学校长的人选必须能说自己的母语，但却没有规定必须具备正式的华文资格。这意味着一些人选虽然不会写华文，也不会看华文，但只要他能讲华语，一旦参加这个课程后，即可名正言顺的担任华文小学校长。

5.3 我们的看法与要求：

为了避免上述问题发生，以致影响华文小学的正常操作，我们要求教育部修改有关的条文，明文规定担任华文小学校长的人选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华文资格。

6 结语

华文小学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它在普及基础教育，提升国民素质，为国家培养人才以及促进国家建设与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华文小学不但没有获得公平的对待，反而长期面对诸多问题的困扰和教育措施的冲击。我们衷心的希望，部长阁下能够正视华文小学的困境，并全面解决华文小学所面对的种种问题，让华文小学健全发展，以落实国家开明及公正的政策。

附件：

不谙华语华文者担任课外活动主任 以及不具华文资格者担任高职的华小名单

根据我们所收集的资料显示，除了不谙华语华文的课外活动主任，其中也有一小部分的华小出现不具华文资格的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以及下午班主任。我们特此将有关学校的名单列下，并恳请部长阁下马上采取行动，以调走不谙华语华文的课外活动主任及其他不具华文资格的高职者。

①不谙华语华文者出任课外活动主任的华小名单

霹靂

1	甘文丁培才华小 SJK(C)PHUI CHOI 34600 KAMUNTING PERAK	2	太平华联三校 SJK(C)HUA LIAN(3) JALAN CEMPEDAK KAMPUNG JAMBU 34000 TAIPING,PERAK
3	十八丁培英华小 SJK(C)POA YENG 34650 KUALA SEPETANG PERAK	4	安顺三民二校 SJK(C)SAN MIN2 JALAN PUTRA 36007 TELUK INTAN PERAK
5	新咖啡山华小 SJK(C) NEW KOPI SAN 31600 GOPENG PERAK	6	万邦刁湾华小 SJK(C)MAMBANG DIAWAN 31950 KAMPAR PERAK
7	巴里文打新华华小 SJK(C)SIN HWA 34200 PARITB UNTAR PERAK	8	东华华小 SJK(C) TONG WAH 34300 BAGAN SERAI PERAK

雪兰莪

9	沙白安南南华华小 SJK(C)LUM HUA JALAN RAJA CHULAN 45200 SABAK BERNAM SELANGOR	10	大港新民华小 SJK(C)SIN MIN 45300 SUNGAI BESAR SELANGOR
11	巴生循民华小 SJK(C)CHUEN MIN BATU2,TELUK PULAI 41000 KLANG SELANGOR	12	巴生兰花园华小 SJK(C)TAMAN RASHNA TAMANR ASHNA 41300 KLANG SELANGOR

吉隆坡

13 志文华小
SJK(C)CHI MAN
JALAN SENTUL
51000 KUALA LUMPUR

马六甲

14 育民华小
SJK(C)YOK BIN
121 JALAN KUBU
75300 MELAKA

15 培风二小
SJK(C)PAY FONG(2)
225 JALAN
PARAMESWARA
75000 MELAKA

16 香林华小
SJK(C)SIANGLIN
67 JALAN DURIAN
DAUN75460MELAKA

17 万里茂华小
SJK(C)MERLIMAU
77300 MERLIMAU
MELAKA

18 平民华小
SJK(C)PING MING
78 JALAN TUN SRI
LANANG 75100
MELAKA

柔佛

19 峇株中正华小
SJK(C)CHUNG CHENG
BATU 7, JALAN
SENGGARANG
83200 BATU PAHAT
JOHOR

20 居銮加亨华小
SJK(C)KAHANG
BATU 22, KG BARU
KAHANG 86700
KLUANGJOHOR

21	哥打丁宜育本华小 SJK(C)YOK POON SUNGAI RENGIT 8162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22	武吉甘密建国华小 SJK(C)CHIANKUO BUKIT GAMBIR 84800 MUAR, JOHOR
23	利民达华小一校 SJK(C)JEMENTAH(1) 85200 JEMENTAH SEGAMAT, JOHOR		

彭亨

24	双溪仁华小 SJK(C)SUNGAIJAN 27000 JERANTUT PAHANG	25	中菁华小 SJK(C)CHUNGCHING TANAH PUTIH 25100K UANTAN PAHANG
26	培才华小 SJK(C)PEI CHAI AIR PUTIH 25300 KUANTAN PAHANG	27	光华华小 SJK(C) KUANG HWA JALAN BUKIT UBI 25200 KUANTAN PAHANG
28	育贤华小 SJK(C)YOKE SHIAN KAMPUNG JAYA GADING 26070 KUANTAN, PAHANG	29	启文上午校 SJK(C)KHAIMUNPAGI JALAN CHUIYIN 28700 BENTONG PAHANG
30	玻璃口华小 SJK(C)PERTING KAMPUNG PERTING 28700 BENTONG PAHANG	31	中竞华小 SJK(C)CHUNG CHING JALAN LIPIS 27600 RAUB PAHANG

32	新巴力华小 SJK(C) SEMPALIK 27600 RAUB PAHANG		
----	--	--	--

砂劳越

33	古晋三合兴华小 SJK(C)SAMHAPHIN KOTA SENTOSA,BATU7 JALAN PENRISSEN KUCHING SARAWAK	34	古晋大富村华小 SK(C)TAPAH BATU23, JALAN PENRISSEN 94200 KUCHING, SARAWAK
----	---	----	---

②不具华文资格者出任其他高职的华小名单

州属	校名	有关高职职称
霹雳	①十八丁培英华小 SJK(C)POAYENG 34650 KUALA SEPETANG PERAK	第二副校长
柔佛	②麻坡中化二 B SJK(C)CHUNGHWA2B 10,JALAN BAKRI 84000 MUAR JOHOR	下午班主任
砂劳越	③民达华华小 SK(C)BINTAWA KPG.NELAYAN BINTAWA,KUCHING SARAWAK	第一副校长

	④罗邦中华华小 SJK(C)CHUNGHUAROBAN D/A JABATAN PENDIDIKAN DAERAH SARATOK 95400 SARATOK SARAWAK	第一副校长 第二副校长
	⑤石隆门中华华小 SJK(C)CHUNGHUABAU 94000 BAU BAHAGIAN KUCHING SARAWAK	第二副校长
	⑥裕南坡中华华小 SJK(C)CHUNGHUAMELUDAM D/A JABATAN PENDIDIKAN BAHAGIAN SRIAMAN 95000 SRIAMAN SARAWAK	校长

以上所列的 39 所华小只是其中一部分面对高职问题的华小，因此我们恳请部长阁下进行全面的调查，以将华小所有不谙华语华文的课外活动主任以及不具华文资格的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及下午班主任调走。



出版：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603-8362337

Fax:603-8362779

E-mail:ucscam@djz.edu.my

Homepage:www.djz.edu.my

印刷：POLAR VISTA Sdn. Bhd. (318716-P)

日期：1999年8月1日